**中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

**2023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全区的组织工作及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及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

（二）提出列入区党工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履行全区处、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任免等职责。

（三）负责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和人才工作制度改革宏观指导,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和人才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负责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管理及培训教育，协调落实人才服务和专项重点人才工作,建立和管理高层次人才库,统筹做好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高新区管委会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等工作。牵头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

（五）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督促检查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和人才工作。

（六）负责全区实绩考核的牵头抓总工作。

（七）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研究拟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党的重要思想，指导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八）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党工委有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部署，承担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奖励，推进非公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加强非公领域党支部建设。

（九）负责全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雇员的管理及人事薪酬待遇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园区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及所辖街道事业编制人员的公开招聘、选聘、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园区管委会机关、事业单位雇员的招聘、考核等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使用雇员进行管理，负责全区人事信息管理及事业单位人员的统计等工作。

（十）负责全区宣传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计划及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全区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办法，负责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所辖街道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机构编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登记、协助事业单位办理法人登记等工作。

（十二）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并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十三）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对台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对台工作计划、规划。

（十四）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关于侨务工作的决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五）负责园区工商联工作，做好工商联换届及人员推荐工作；协调完成工商联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对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欧美同学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职业教育社、市黄埔同学会等群团组织的有关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党的方针任务和决议，做好对职工会员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文化引领，团结广大职工会员听党话跟党走。做好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履行职责，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等工会相关职责。

（十七）贯彻执行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制定区共青团发展战略、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处理、协调与全区青少年权益相关的事务等共青团工作。

（十八）组织引导全区广大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妇联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分析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动态和重要舆情、社情，负责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区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影院、书店、出版、印刷、文艺创作、文化产业发展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二十）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与管理，完成上级网信部门下达的网络评论任务和本地区的网络宣传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年中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中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本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服务中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互联网舆情监测中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收入包括：收入预算4344.55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88.3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6.23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94.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68.19万元,其他支出582.2万元，其中专项经费2229.6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792.6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1047.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3554.66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预算事项,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40.4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18个，预算金额1805.38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党群工作部工作业务经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1.项目概述

党群工作部工作业务经费资金包含多项工作，概述未包含全部工作任务：

1. 基层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党建阵地建设，进一步提升建设标准、规范功能布局、有效开展活动、聚焦作用发挥，整体提升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水平。

(2)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扩大“两个覆盖”，为企业党组织建设党建阵地、订报订刊，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工作品牌，需要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3)中心组学习：区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成员学习用书、印制学习提示卡、保障集体学习材料印刷等工作。

(4)妇联工作：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基层妇联干部及妇女典型调研培训、妇联宣传工作、层妇联妇女救助工作。

(5)共青团工作：基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基础建设、关爱贫困少先队员、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纪念“五四”系列活动、青年交友联谊活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活动。

2.立项依据

(1)基层党建工作依照《大连市委关于全面推广“七携手”城市党建品牌建设的意见》 （大委发〔2020〕11号）；

(2)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

(3)中心组学习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第三章学习内容、形式和要求和2019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要求；

(4)妇联工作依照《关于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妇联组织的通知 》、省妇女联合会《关于举办辽宁省妇联“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工程基层妇联组织成员群众工作能力示范培训班的通知》、市妇联《关于召开大连市支持女性科技创新工作座谈会的通知》、省妇联合会《关于举办辽宁省妇联“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工程新媒体业务培训班的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工程婚姻家庭指导调适培训班的通知》；

(5)共青团工作依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2021大团联发11号 关于加强大连市青年信用建设的通知》。

本项目对加强本地区基层党建，非公企业党建、中心组学习、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共青团、干部学习培训、统战、创建文明城市等项工作，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挥着必要的作用。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4.实施方案

项目总体思路是加强对本地区基层党建，非公企业党建、中心组学习、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相关活动、共青团、干部学习培训、统战、创建文明城市等项工作。

基本任务：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强基层党的领导。

主要目标：

1. 培养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型人才。

2、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加强高新区党的基层建设，建设基层党的学习阵地。

步骤和计划：

（1）制定工作安排

 年初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

二是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期限，对于功能弱化、绩效不佳的专项资金，要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

（3）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指定的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区财政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41.49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2月13日